

臺南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 實施要點

壹、總則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教師聘任制精神，提升學校專業自主，維護教師專業地位，並協助本市各國民小學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介聘、分發、甄選係指：
 - (一) 介聘：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及外縣市介聘而言。
 - (二) 分發：係指師範校院或一般大學公費合格教師分發而言。
 - (三) 甄選：係指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而言。
- 三、本局為協助各校(園)順利辦理教師介聘、分發及甄選工作，應輔導各學校共同組織「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特殊教育科科长、幼兒教育科科长、人事室主任、地方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市國民小學分區遴聘之。
 - (二)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聘請各校分別輪流擔任各項行政事務，且為期兩年再予以更替。
 - (四)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五)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六)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辦理各校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 2.辦理各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工作。
 - 3.辦理各校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工作。
 - 4.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協調事項。
 - 5.辦理新進合格及代理教師甄選分發工作。
 - 6.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四、本局為協助各校辦理介聘、甄選、分發工作，應掌握各校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非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各校應予聘任，餘由各校教評會決議自行辦理甄選或向委員會申請辦理現職教師市內、外縣市介聘、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申請格式由委員會另訂之。

五、各校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超額教師介聘。
- (二) 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主任聘任）。
- (三) 現職教師外縣市介聘。
- (四)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 (五)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 (六)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原則。

六、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 (三) 本市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服兵役、留職停薪進修、育嬰假、侍親假等年資，不予採計）為原則，惟於現職學校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服務滿二學期即申請者需附校長同意書）
- (四)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復職。
-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教師進修及履行服務義務、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介聘或經甄選至他校(園)

服務。

八、未委託本會之學校，其校內現有教師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介聘甄選作業。

貳、超額教師介聘

九、各校教評會對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他校超額教師至各校服務，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聘任。

十、減班學校超額介聘之教師名額以由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之差額定之。

十一、各校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在不違反第十二點處理原則下，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十二、處理原則

(一)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假、侍親假、研習、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不予介聘他校。

(二)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階段：

第一階段：

1. 超額學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參加缺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缺額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通過審查者由校長聘任之，惟小校裁併時其超額教師優先處理。
2. 缺額學校吸收超額之員額，如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階段未通過聘任超額教師時，其缺額應保留至當年度所有超額問題解決為止。

第二階段：

1. 經第一階段作業猶未解決之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委員會辦理，由委員會依第二十一點(二)核給積分高低及志願，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2. 若各校皆無缺可供介聘或志願不足者，則以介聘至行政區域學校或本市新設國小至超額教師問題解決為止。
3. 超額教師積分之採計以市內志願申請介聘他校積分標準核算，並以在本市(含原臺南縣及原臺南市)服務期間之積分累算，不受最高分之限制。
4.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下學年度結束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及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優先返原校服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按後調出者為優先原則辦

理。惟調返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三) 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志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2.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志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3. 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貳、十二(二)第二階段第3點規定辦理。

十三、回任教師之校長及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

參、各校(園)自行辦理教師甄選聘任

十四、採自辦甄選方式之學校，校內應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擬定甄選作業要點甄選所需教師，並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十五、自辦甄選學校應按全市缺超額教師及公費合格教師比例開缺，且三年內超額教師自行處理。

十六、各校辦理新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任召集人。
- (二) 訂定甄選簡章並應先報本局核備。
- (三) 甄選名額、時間、地點，為利考生報考，本局得統一規定並公告。
- (四) 甄選方式：以筆試、口試、試教為原則，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訂，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五) 各校錄取人員名單(含正取及備取)應函報本局核備。
- (六) 各校每年七月卅一日以後所剩餘及產生之缺額不得再辦理補實，該缺額由各校依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七) 各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將新進教師函報本局核備，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
- (八) 當年度各校經介聘成功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市教師甄選。
- (九) 各校得聯合他校辦理甄選工作。

十七、本局督導各校辦理甄選之運作，經發現嚴重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飭請改正，有關人員並予議處或移送法辦。

肆、委員會辦理介聘甄選

十八、學校向本會申請委辦者，應經學校教評會之決議，並填具委託書向委員

會申請。

十九、向本會申請市內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應就學校現有教師缺額中至少提撥總額三分之二供教師單調介聘（缺額數一至二名者，至少提撥一名）。且管控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十、本會辦理介聘成功或甄選錄取之教師，除違背相關法令外，各校不得拒絕聘任。

二十一、本會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互調、三角調外，採積分及志願公開作業：

（一）處理原則：

- 1．國小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園)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 2．國小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分別申請（國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志願採公開方式辦理。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以下列各款積分加總採計，各項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1．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其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第一、二、三日之基本服務年資不重複計算，第四、五、六、七日之行政職務加分不重複計算，第八、九日之服務年資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 (1) 在本校(平地)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 在本校(偏遠)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3) 在本校(特偏)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4)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5)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7) 借調教育局教師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 (8) 在本校(偏遠)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四分。
 - (9) 在本校(特偏)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六分。
 - (10)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 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前項第一日至第三日之連續服務係指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留職停薪除服兵役、育嬰假外，不予採計；第八日至第九日之連續服務特殊加分係指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留職停薪因無實際任教事實，不予採計（服兵役及育嬰亦不予採計）；本項年資計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2.本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3.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二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一次給0·五分。省級一次給一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在本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五分，每學分給0·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3) 凡與敘薪晉級有關之進修或研習，不予採計。

(4) 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惟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其學分不予採計；主任儲訓課程係為取得主任及格證書、主任任用資格，其研習或學分亦不予採計）。

(5)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6)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亦不予採計。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1)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三)各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委員會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委員會通知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四)各校教師介聘時，應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同時具有普通班或特殊班教師合格證書者，擇一申請。

(五)各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另各校校長及人事室主任應負審核責任。

(六)介聘作業採公開方式辦理，若申請人積分相同時，以年資最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年齡最長者優先，兩者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甄選，各校校長及人事室主任應負審核責任。

(七)申請互調、多角調之教師，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委員會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法辦。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多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新介聘學校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須無條件接受本局輔導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服務，且因

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且不得異議。但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 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十)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二十二、本會辦理本市教師外縣市介聘，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會辦理新進（含代理）教師甄選，悉依本市教師甄選簡章辦理，其甄選簡章及作業方式另訂之。

伍、主任聘任

二十四、國小主任或教師依主任介聘方式介聘至他校服務，其之前年資比照互調或多角調方式歸零。

二十五、當年度因校長遴選出缺之學校，該校主任聘任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辦理，經服務學校及擬介聘學校校長同意後（初任僅需新任學校校長同意），自行至有主任缺額之學校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聘為該校教師後，再由校長聘用主任。學校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及未聘用為主任之人員，應回任原校服務。

二十六、學期中主任臨時出缺，不接受調入調出，但得由原校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聘任之。

二十七、學校主任出缺，應聘用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如本校無教師缺額供外聘任合格主任或他校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皆無意願應聘，得以本校教師兼代之，並報本局核准。

陸、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二十八、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名額由本局於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就現有缺額中保留適當名額提供分發，由本局依公費合格教師成績及志願逕行分發到各校服務，各校不得拒絕。

二十九、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本局或各校辦理之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八月卅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各錄取公費合格教師之學校應主動通知原師資培育機構追償公費。

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任

三十、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甄選方式比照新進合格教師甄選，甄選合格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二) 兼任或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
- (三) 各校應將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簡章、錄取名單、任免名冊、錄取人員基本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函報本局核備。
- (四) 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起聘日期一律以實際到職日為準。